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1,1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1）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 金额 (万美元)	融资机构/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浙江爱婴室	公司	1,100	汇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	连带责 任保证	在公司 2021年度 担保预计 授权范围 内
2	上海力涌					

三、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一)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 1、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9,5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施琼
- 4、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19号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浙江爱婴室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5,826.21	84,642.97
总负债	80,115.73	43,797.87
净资产	45,710.48	40,845.10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508.22	158,881.67
净利润	4,804.61	9,631.66

（二）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凌燕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健身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331.17	34,458.70
总负债	38,618.46	23,384.83
净资产	10,712.71	11,073.87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65.73	104,292.52
净利润	489.51	4,009.0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1、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一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

2、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3、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

4、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1、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2、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被退还，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77,983.57	72,016.43

注：本次担保本金金额1,100万美元按照2022年2月2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实时中间价1:6.3487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6,983.57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77,983.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47%。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3日